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六一(九)。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查大會第八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sup>，

認為該委員會之工作應設法使之繼續，

一、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委員名額以十人為限，任務規定仍照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至大會第十屆會結束為止；

二、請籌募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三、復請籌募委員會參照經驗檢討其任務規定，以期確定需否作何變更，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四、決定在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察悉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對於以自動捐款維持之活動與方案，因所訂經費目標在實收捐款中未必確能實現而發生之影響，表示憂慮；

請聯合國中負責核定以自動捐款籌供經費之活動與方案之各機關，確實查明此等方案所定預算數額與此種活動與方案可能收到之捐款數額相符合。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根據上列決議案之規定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宣佈業已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任期至大會第十屆會結束為止：

澳大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黎巴嫩、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及法蘭西。

<sup>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文件 A/2730。

八六二(九)。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審核證書<sup>2</sup>；

二、贊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三次報告書內所載之意見<sup>3</sup>。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六三(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4</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四次報告書內所載之意見<sup>5</sup>。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六四(九)。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6</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九屆會之第五次報告書內所載之建議<sup>7</sup>，又悉代表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sup>3</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724。

<sup>4</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 A。

<sup>5</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725。

<sup>6</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 A。

<sup>7</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2726。